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穗荔税鹤洞强催〔2026〕14号

广州全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6MA59DPGQ8B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3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荔税一所税通〔2026〕802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缴纳税款（小写）2,848.71元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天成

联系电话：02081501279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天成，肖斌孝（粤税征440103200106，粤税征440103240166）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